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2891A號



訂定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」。

附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